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2年第3期
(总第38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宣州区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1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宣州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

.....8

【区政府办文件】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
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16

【人事任命】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翟文君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3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宣州区家禽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宣区政秘〔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家禽产品供给和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民收入，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省政府“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作用，持续推进家禽产业改革创新、科技支撑、绿色发展、东向融入、联农带农，实现一产转型升级、二产延链强链、三产巩固提升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区家禽规模养殖比重达92%以上；大力推广自动化立体笼养，家禽养殖全程机械化率达65%。全面提升家禽屠宰加工业，家禽规模化集中屠宰加工比重达90%；打造地方特色的禽产品区域品牌；加快家禽“一县一业”全产业链建设，建设长三角绿色家禽生产加工供应基地8个以上，建立质量可追溯的冰鲜家禽产品冷

链供应体系，建成百亿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绿色生态养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率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家禽养殖区域布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布局家禽养殖。严格落实《宣州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以宣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为主导产业）为依托，重点推广自动化立体笼养和绿色生态养殖，严格限定圩区等水网密集区域养殖总量，规范家禽养殖区域，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发展家禽产业。（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现代家禽种业提升工程。积极利用全区现有家禽种质资源，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质量和自给率。健全家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支持原种场、祖代场开展垂直传播疾病净化，从源头上提高品质质量和供种能力。加强国家级和省部级保种场建设，推动皖江黄（麻）、宣州鸡、徽鲜鸡等地方家禽品种资源有序开发。到 2025 年，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配套系）1-2 个，地方优质鸡品种自给率达 90%以上，年出苗量达 5000 万羽。（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家禽养殖标准化水平。推动传统家禽产业向以生物安全为核心的自动化立体笼养转变，达到“场区花园

化、养殖笼养化、控制智能化、操作机械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实现单个规模养殖场“占用土地减少一半、用工量减少一半、兽药用量减少一半、料肉比减少 0.2 个点、饲养量增加一倍”的“四减一增”的绿色低碳高效发展目标。开展肉鸡、蛋鸡、肉鸭、蛋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逐步推广家禽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创建 50 个家禽标准化示范基地（场），创建省部级家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5 家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家禽业机械化水平。推广主要家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设备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争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组织创建 30 个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现代家禽防疫体系。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家禽运输车辆监管，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家禽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加强乡镇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卫生档案和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家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重点支持华卫集团“皖江黄（麻）”、安徽华栋山中鲜开发有限公司“徽鲜鸡”、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开展原种场、

祖代场疫病净化工作，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3 个国家级疫病净化示范场。（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现代家禽业绿色发展体系。深入推进家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安徽绿电生物能源等企业开展粪污资源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出台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奖励办法。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家禽养殖场（户），因地制宜推进林（果、茶）下生态养殖，加强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 2025 年创建 10 个“美丽牧场”，家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50%家禽规模养殖场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家禽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持续推进家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屠宰企业“机械换人”“数字化经营管理”，支持家禽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构建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体系。严格落实家禽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建立数字农业工厂 4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10 个。（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家禽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工程。以皖江禽业科技城为中心，深化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合作，围绕家禽种业、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养殖环境控制和家禽产品加工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家禽产业要素资源，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家禽产业园，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加强华卫、立大、和超、华盛、木子等长三角绿色家禽产品基地建设力度，推动家禽产品加工和精深加工。继续培育皖江黄（麻）、宣州鸡和徽鲜鸡等特色优质家禽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宣州家禽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培育家禽加工业产值20亿元企业1个、10亿元企业3个，家禽加工业与一产比值达1:3.5。（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服务中心、区经信局、区科技局、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把保障禽肉、禽蛋市场供应和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工作。区政府将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家禽产业发展用地。将家禽养殖用地纳入国

土 空间规划予以优先保障。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家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等养殖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鼓励节约使用家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险和金融担保服务支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家禽特色保险在原有的肉鸡、苗鸡价格指数和养殖保险的基础上开展“增品扩面提标”工作。充分发挥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和市瑞丰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作用，积极为禽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贵、慢”问题。（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瑞丰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改革，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三变”改革成果，加速集体经济发展，让农民分享改革红利。深化与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战略合作，积极探索“政银担企村民”六方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政府、银行、农担、企业、村集体、小农户在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投入家禽产业“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建设，达到“四壮一增”目的（即壮大主导产业、壮大经营主体、壮大产业园区、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年收入）。（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市区农业产业化基金支持家禽产业发展力度。区财政统筹安排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良种繁育推广、设施装备升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落实家禽规模养殖、家禽

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等扶持政策。（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3月11日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宣州区渔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宣区政秘〔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渔业作为全区强农支柱的重要产业，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全省渔业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推动全区渔业现代化发展，加快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两强一增”行动为引领，加快构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全力打造安徽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区渔业生产空间布局得到优化，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步推进，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45 万亩左右（含稻鱼综合种养面积 32 万亩），水产产能达 7.8 万吨以上，国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20 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70%以上，养殖尾水治理 100%达标排放，水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70%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以上，渔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水产养殖产业布局。根据《宣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精神，在北部圩区发展健康水产，同时规范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的分类管理，稳步拓展养殖区水产养殖面积，保障渔业生产空间。依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发展趋势，着力构建六大片区，即：以水阳为主的幼蟹生态培育区；以养贤、五星为主的青虾生态养殖区；以水阳、狸桥、朱桥为主河蟹生态养殖区；以水阳、养贤、狸桥、朱桥、沈村为主的优质鳊鱼、鳊鱼等淡水名贵鱼养殖区；以洪林、沈村、孙埠、朱桥、养贤、五星为主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和以城郊及北部圩区乡镇为主的休闲渔业示范区。

（二）大力实施水产种质提升工程。以提高全区优质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水产种业质量为目标，以上海海洋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为支撑，以幼蟹、鳊鱼、成蟹、青虾、稻虾种养等五大合作联社为依托，以创建水产特色园区为契机，分别在水阳、狸桥、养贤、朱桥、五星等地建设8个水产良种场及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在江苏如东、东台建设2个宣州河蟹大眼幼体繁育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区河蟹、青虾、小龙虾、鳊鱼、鳊鱼等优质水产种苗生产能力达20亿尾（只）以上，并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三）打造河蟹发展全产业链。构建集河蟹良种选育、大眼幼体异地繁殖、幼蟹生态培育、河蟹健康养殖、河蟹深

加工、河蟹及其加工产品销售配送物流中心一体化的河蟹发展全产业链。分别在水阳镇吴村村等地建立中华绒螯蟹优质苗种培育核心示范基地；在水阳镇中联村，狸桥镇蒋山村等地建立稻田河蟹生态养殖基地、大水面河蟹生态养殖基地；培育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水产）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3 个、安徽省河蟹线上销售配送物流中心 2 个，到 2025 年河蟹全产业链产值实现 20 亿元、折合亩均增收 5000 元以上、带动 10 万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四）持续推进优质品牌创建。扩大水阳“中国幼蟹第一镇”品牌影响力，打造集“幼蟹培育、亲本选育、水产品加工、渔业数字化、养殖尾水治理”为一体的引领示范基地。发挥宣州区渔业协会作用，积极申报“宣州蟹”地理标志。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以及省内外知名展会平台，加大“水阳幼蟹”“南漪湖”系列水产品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宣州水产品知名度、美誉度，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有文化内涵、有影响力的区域性渔业品牌。

（五）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严格落实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环沟占比不超过稻田面积 10% 的规定。在以南漪湖周边、水阳江两岸的乡镇为重点，大力推广“稻虾”“稻蟹”“稻鳖”“稻鱼”“稻鳅”等多种模式，提高稻田综合效益，到 2025 年打造 5 个万亩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同时推广“跑道养鱼”“繁养分离”等稻渔综合种养新模式，大幅提高稻渔综合种养亩均收益，实现亩均收入超万

元。

（六）积极推进特色园区建设。将省、市、区、乡四级水产产业园区按照养殖品种“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扩片成带、集带成群”的方针，打造形成北部圩区现代水产产业集群，包含以水阳镇吴村村为核心的幼蟹产业园（市级）、以养贤乡仁义村为核心的青虾产业园（市级）、以狸桥镇蒋山村为核心的河蟹产业园、以洪林园区为核心的稻虾产业园，积极创建省级水产产业园。通过特色产业园示范带动，每年带动水产养殖面积增加1万亩，亩产量增加15%，亩均效益增加1000元，有效解决就业难题，增加养殖收入。创新完善要素投入保障机制，加快科技、人才、土地、资金、金融等要素集聚，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释放各级园区投资洼地效应。

（七）全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即：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继续推行集体水面承包生态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宣州区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区推广池塘养殖尾水、内圩河沟养殖原位净化，养殖尾水异位修复，稻渔综合种养等模式。鼓励采取“三池两坝”、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等技术，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

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八) 不断强化渔业科技水平。依托国家虾蟹产业技术体系和安徽省农科院、合肥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种质选育、养殖技术、疾病防控、环境治理、饲料营养和精深加工等方面技术攻关和各类人才培育。依托安徽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宣州水产特色试验站、国家虾蟹产业技术体系河蟹苗种培育示范基地和上海海洋大学宣城小龙虾繁育基地等技术研发平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到 2025 年新增渔业“三品一标”10 个、省地方标准 3 个，每年推广引进渔业新技术 2 项、新品种 1-3 个。

(九) 提高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微孔增氧、精准投饲、水质监测、水草管护、池塘清淤、鱼虾起捕、虾蟹分级等绿色高效新装备，及时落实渔业机械、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奖补政策；引进工厂化养鱼和跑道鱼设备开展试验、示范；依托上海海洋大学合作开展水产养殖、光伏发电和高效储电的关键设备技术研究和集成，降低水产养殖用电成本；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渔业发展。

(十) 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壮大一批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挥宣州区水产五大联社引领作用，带领 5000 余养殖户抱团闯市场，在信息资源共享、满足客户要求、统一经营贸易等方面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合作联社+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形成合作制、股

份制、订单制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增加养殖户以及各大经营主体收入。

（十一）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对水质环境、苗种、饲料与饲料添加剂、渔药和水产品的动态监测，严厉打击水产养殖业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禁用的兽药、化合物，重点打击使用孔雀石绿、呋喃西林、地西泮等违法行为。按照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实施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严格执行水产养殖“三项”记录规定，建立健全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实现溯源信息从产地、运输环节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有效传递。加强养殖证执法检查，提高养殖证办证率，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震慑非法养殖行为，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养殖水产品稳产保供。

（十二）加强渔业资源管护。按照“全面覆盖、不落一人”原则，落实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开展帮联走访，及时掌握退捕渔民动态，加强退捕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依据“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总体思路，整合渔政、公安、市场监管、乡镇等多方面力量，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制售网具、非法销售长江渔获物等违法行为，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严格落实长江禁捕退捕相关政策，

通过劝离、没收渔具等一系列手段，打击非法垂钓，适时开展增殖放流，切实保护渔业水域生态资源及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将全区渔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各地推进产业振兴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乡镇农综站工作人员，充实现代渔业发展力量。区委、区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现代农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利用中央、省、市等专项财政资金发展我区现代渔业，区政府每年安排现代渔业发展资金，加大对池塘改造、养殖尾水处理、种质提升、稻渔综合种养支持力度；扩大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渔业“基本险+商业险”等模式保险；充分发挥瑞丰担保平台作用，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积极探索有条件的村集体入股参与经营村级水面，在水面承包费中提取适当比例筹建渔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投入。区直相关部门各尽职责，全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人才培养。推广“高校院所+科技特派员+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坚持双向对接、择优选派，实现“订单式”需求对接和“菜单式”服务供给精准匹配，从服务一产向服务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转变，从服务生产环节向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链条、全要素服务转变。围绕渔业发展需求，聘请知名专家教授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技

术培训，把一批经纪人培育成懂农业、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带头人和企业家；通过“双招双引”，引进一批渔业专业人才，为渔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进全区渔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3月11日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宣州区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5日

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彰显“焦甜香”特色烟叶风格，加快完善产业体系，释放发展新活力，推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就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产业化示范村建设，努力提高烟叶生产能力，有效提升卷烟企业满意度，实现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积极争取烟叶生产计划。2022 年计划种烟 7.5 万亩左右，产干烟 18.5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 68%，实现烟叶总产值达 2.7 亿元以上、烟叶税达 6000 万元以上。

（二）稳定烟农队伍。大力培育种烟 15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新增 50 户，实现户均种烟规模突破 100 亩、烟农户均种烟收入达 40 万元以上。

（三）发展特色烟、优质稻。持续巩固烟稻 1:1 隔年轮作模式，争取 1:1 烟稻隔年轮作户达标率至 78%。

（四）加强烟叶水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强化烟稻全程技术服务，确保入社率、服务覆盖面均达 60%。

三、扶持政策

（一）按实栽种烟面积 100 元/亩对烟农进行补贴。

（二）引导烟农自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缴纳金额最高予以 50% 补贴，种烟面积 150 亩以下补贴不超过 200 元/

户、150亩以上补贴不超过300元/户。

(三)对参与合作社服务的烟农,经合作社考核合格后,在1:1烟稻轮作面积范围内按平均50元/亩标准补贴,按户分档兑现。给予烟叶生产贷款贴息补助,种烟面积150亩以上(按最高贷款金额每亩1800元)的贴息20%、150亩以下的贴息15%。

(四)推进产业化示范村建设。对整村土地长期流转,实施1:1烟稻隔年轮作达标的烟农,给予轮作面积不高于50元/亩的补贴;鼓励千亩以上村成立烟叶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对按要求开展服务的合作社,对其服务面积按5元/亩标准给予工作奖补;鼓励乡镇街道对废旧烟膜集中统一回收,经考核合格后给予5元/亩补贴。

(五)对在推进烟叶产业发展工作中成绩优异的乡镇街道、村、合作社和示范户进行考核奖补,分别评选4000亩以上先进乡镇街道一、二、三等奖各1、2、2名,分别奖补9万元、7万元、5万元;评选4000亩以下先进乡镇街道一、二、三等奖各1、1、2名,分别奖补4万元、3万元、2万元;评选保险核灾理赔、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先进乡镇街道各3名,各奖补3万元;评选先进村30名,评选保险核灾理赔、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先进村各3名、先进合作社8名,各奖补6000元;评选优秀科技示范户30名,各奖励800元;评选先进单位2名,评选烟叶生产先进个人10名。

(六)按35元/亩(种烟面积)标准提取烟叶生产保险补贴资金;按5元/亩标准提取管护资金。提取烟叶税的30%分配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半数奖励到村,其中乡镇街道、村在烟叶税分成中提取不低于20%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管护。

提取烟叶税的 5%用于烟叶生产考核，奖励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合作社（联合社）建设、社会化服务用工试点、融合发展示范户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资金倾斜，打造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园。区级烟叶生产业务经费每年仍按 128 万元安排。

（七）按照 15 元/亩标准提取种烟村干部奖励资金，资金统筹管理，按种烟面积和考核结果分类分层奖励，拉开奖励档次；对千亩村村干部额外给予 2 元/亩的奖励，奖先促后。乡镇街道在烟叶税分成中同比例配套奖励到村干部，村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可按其他成员的 1.5 倍分配。

（八）皖南烟叶公司对宣州区的烟叶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倾斜力度，保持烟农收入不减；按 50 元/亩（种烟面积）标准提取烟叶生产相关保险补贴资金。

（九）对新建烤房发展烟叶面积的乡镇街道、村新增返税部分，由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相关政策兑现与工作考核由区烟草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并负责实施。

四、工作措施

（一）争计划、稳政策。以全区“六大攻坚，三年攀高”行动要求为指南，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烟叶种植计划向我区倾斜，力争烟叶种植规模稳中有升，持续巩固我区皖南特色烟核心、全省独一无二的位置。同时，积极整合涉农项目，改善烟区生产条件，保证完成目标任务。

（二）育主体、创模式。定期开展综合知识培训，培育科技示范户，支持烟叶水稻专业种植合作社积极为烟农开展技术、物资、信息等优质服务；积极培育烟叶水稻专业种植

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大力推进1:1烟稻隔年轮作新型种植模式，鼓励特色种养及农副产品深加工，创新发展模式，促进烟农增收、产业增效。

（三）夯基础、补短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烟叶生产中基础设施不平衡短板，探索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推动烟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从“有”向“优”、由“少”到“多”转变，提升烟农满意度。

（四）推保险、降风险。持续推进烟叶生产保险机制“补改保”工作落实，积极构建保障充分、服务精准、持续发展的烟叶生产保险保障体系，为加快构建烟叶产业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

（五）抓技术、增后劲。加大与国内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所）合作，加强与有关龙头企业的联系，积极探索绿色新能源烤房，推动烤房群配套电力设施改造与扩容；加大“煤改电”示范推广力度，解决好煤炭烘烤污染排放的问题，保护好烟区生态环境，同时积极引进烟稻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努力推进降本增效，促进绿色发展。

（六）强队伍、提素质。加大培训，提高区、乡、村抓烟干部尤其是烟农生产技术及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工作调度，对烟叶发展重点工作实行督查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向前推进，实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重管理、抓实效。继续将烟叶生产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健全乡、村烟叶生产管理服务队，做到乡有专职、村有专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

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力解决烟叶生产发展中的问题，切实把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抓紧、抓实、抓出实效。

附件：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考核任务安排表

附件：

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考核任务安排表

乡镇街道	考核面积（亩）	考核产量（担）	上等烟比例	备注
黄渡	15000	38300	68%	
杨柳	10100	26219	68%	
文昌	6800	17320	68%	
寒亭	5200	13320	68%	
新田	4500	11400	68%	
狸桥	4000	10200	68%	
向阳	4000	10222	68%	
周王	3300	8456	68%	
沈村	3500	8951	68%	
洪林	3700	9250	68%	
水东	3200	7503	68%	
古泉	2300	5938	68%	
金坝	900	2329	68%	
养贤	1500	3833	68%	
孙埠	1600	4053	68%	
天湖	800	2080	68%	
飞彩	170	425	68%	
总计	70570	179800	68%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翟文君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宣区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五十九条（四）项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开华春同志鳌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翟荣华同志济川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熊华兵同志西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

翟文君同志为鳌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丽同志为西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德勇同志为双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2022年3月31日